

#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濠建〔2022〕09号

## 关于汕头华银康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实验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华银康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汕头华银康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华银康医学检验有限公司拟于濠江区滨海街道疏港大道9号中海信创新产业园A-41幢建设医学检测实验室，从事各种生物标本的检测（不设门诊、体检和住院等）。项目占地面积440 m<sup>2</sup>，检验项目为血液、体液检测80万测试/年；组织、液基检测10万测试/年；新冠病毒检测300万测试/年；微生物检测5万测试/年。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实时荧光定量PCR仪30台、全自动核酸提取纯化仪10台、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2台、生物安全柜10台、洁净工作台2台、微型离心机4台、压力蒸汽灭菌器3台等。项目为二级生物实验室（P2实验室），所涉及的第二类病原微生物

物操作仅为样本检测，所需的生物安全实验室最高级别为BSL-2。

二、根据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关于汕头华银康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2〕136号）的结论，我局原则通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项目应按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并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三、在项目建设、运营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固体废物管理，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VOCs 总量控制指标: 0.028t/a）

